

我国环境犯罪问题研究

胡晓华

(鄂东高等教育研究所 湖北 黄州 438000)

摘要:随着经济增长,我国生态环境问题日趋严重,环境犯罪现象日益突出。本文分析了当前我国环境犯罪的刑法规制方面的不足,为实现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一定要树立预防与保护的立法理念,加大对环境犯罪者的制裁力度,扩大对危害环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只有这样,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才能共同促进、共同发展。

关键词:立法;环境犯罪;刑法

中图分类号:DF7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94007-(2013)01-0043-03

随着经济和人口的增长,世界各国生态环境问题日趋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现象已成为一个重大社会问题,因此,各国都加强了对生态环境的法律保护。如在日本、俄罗斯、德国等国刑法中,就生态环境犯罪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刑罚措施,保护了生态资源和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我国的生态环境犯罪立法起步较晚,1979年的刑法中没有专门惩治环境犯罪的规定,直到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的《刑法》才明确了对生态环境犯罪的处罚,之后又通过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对生态环境犯罪的刑法规制进行进一步完善^[1]。但传统的刑事责任理论在适用环境犯罪这一特殊复杂的犯罪类型时会出现诸多缺陷与不足,很难发挥其应有的制裁环境犯罪、保护环境的作用。

1 当前我国环境犯罪的刑法规制方面的不足

1.1 立法指导思想滞后

主要表现在认识不够与时俱进,过于注重对环境犯罪侵害人身、财产法益的保护,忽视了对环境利益、生态利益的保护。对于那些未直接造成人身和财产侵害的行为,环境刑法往往难以对其进行规制。这种立法指导思想不利于对环境的保护,也有悖于环境刑法保护环境法益的根本目的。

1.2 环境犯罪的立法保护范围过窄

我国现阶段环境犯罪立法的保护范围逐渐扩展,除现行刑法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共设立15个罪名,加上其他章节的环境犯罪条款及规定,总体来说,罪名过少,遗漏情形较为明显,如对于不合理甚至掠夺性利用土地,造成土地盐碱化、沙化等行为,根据现有刑法规定也难以进行追究。

1.3 刑罚惩戒力度不够

一些重大的环境污染犯罪存在一定程度上量刑偏轻的问题,特别是单位犯罪的很少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即使追究,对单位判处的罚金数额也较低,使得一些单位和个人觉得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滋长了对环境法律的漠视心理,加大了环境执法的困难,与我国极为严峻的环境状况相比较而言,刑事惩处的范围和力度显然是不够的。据媒体统计发现,2010年7月发生两次重大环境事故的紫金矿业,在13年间已经连续发生11件环境“大事”,而受刑事处罚的仅一次。虽然环保部门给予了千万元的经济罚款,但根据紫金矿业2009年年报显示,公司销售收入209.56亿元,净利润高达35.41亿元,行政和刑事处罚总金额还不过其利润的1%。违法成本过低是导致紫金矿业屡屡犯错的重要症结之一^[2]。在这样的司法背景下,不仅企业不用承担“足够威胁”的经济负担,企业的利益既得者也没有“牢

收稿日期:2012-12-12

作者简介:胡晓华(1961-),女,湖北武汉人,副教授,主要从事高教研究工作。

狱之灾”。要改变这种现状,必须切实发挥刑事处罚在打击环境犯罪中的“利器”作用。

1.4 地方保护主义对环境犯罪采取包庇、保护的态度

环境侵害具有附带价值性的特征,使得环境侵害行为是一种“可容许性的危险”行为,环境侵害行为的社会价值性体现在很多危害行为具有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这一点,符合了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利益。因此,人类发展的很长一段时期内,牺牲环境来发展经济是一种合理合法的行为,而对环境危害行为引起重视并在法律上加以规制,也是到了现代环境问题非常严重,已经影响了人类的生存发展时才出现的事情。正是大部分环境危害行为从根本上有利于人类福利的促进和社会发展的推动这一特征,使得环境犯罪并非像传统刑法规定的犯罪显得那么“可恶”,当前社会上环境问题严重、公害事件频发,国家大力倡导环境保护。但一些地方政府基于当地经济发展、财政收入的需要,对环境犯罪的归责与处罚较之其他刑事犯罪也显得轻一些,对于那些环境犯罪往往采取一种包庇、保护的态度,现实中经常见到以罚金代替主刑,甚至不予追究的情况。因此,为了更好更有效地解决环境犯罪行为对于民众环境权益和环境权的侵害,必须在制度架构上冲破地方保护主义,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否则,法律将是一纸空文,再好的立法理念,再好的制度建设都将是空中楼阁,难于落实。

2 完善我国惩治与预防环境犯罪的若干建议

2.1 树立预防与保护的立法理念 改变环境保护法律依附于刑法典的做法

环境犯罪不仅仅会危害相关民众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更会破坏环境,威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自然环境一旦破坏而想要恢复其原状,难度很大。因此,应在刑法中规定危险行为罪责,以预防为主将环境犯罪消灭在萌芽状态。然而,目前我国环境刑法主要以惩治结果犯罪为主,反映出立法对于环境犯罪后果严重性的低估,这样的做法与刑法重预防性的理念是相悖的。因此,笔者认为,我国的环境刑法要确立预防性原则。

我国目前环境立法的模式主要是采取修订刑法模式。我国现行刑法设立专节规定环境犯罪,这相对于旧刑法无环境犯罪规定,而以附属刑法形式规定环境犯罪的做法,显然是有了很大进步。但不容

忽视的一个问题是:环境犯罪是一种新型的犯罪,与传统的犯罪存在很大的区别。如果把环境犯罪架构在传统刑法理论的基础之上,会不会破坏传统刑法理论体系的统一性,从而影响刑法理论的科学性^[3]。

环境犯罪具有不同于普通刑事犯罪的诸多特性。比如,环境犯罪较之于普通的刑事犯罪具有更大的灾难性,某些危害环境生态功能的环境犯罪,可能会产生毁灭性的后果。因此,严格责任的酌采与传统的“无过错即无犯罪”相悖。再如,环境犯罪大多具有潜伏性,危害结果可能在过一段时间将来才能显现出来,少则几年,多则几十年,而传统刑法理论的追诉时效却相对较短,利用传统刑法理论,会造成有些环境犯罪得不到追究。

因此,笔者吸收部分学者的观点,提出环境刑法应当采取单行法的模式,制定一部集实体法与程序法为一体的特别环境刑法。这种模式一方面考虑到了环境犯罪的特殊性;另一方面也向社会公众昭示了环境犯罪的重大危害性。以便引起广大民众的重视,并树立环保意识,便于司法实践的适用,提高刑法的权威性。

2.2 建立宽严有度的刑罚体系

环境刑事犯罪的刑罚设置,应当立足我国国情,加大惩处力度,注重刑罚种类的多样化,同时应当贯彻和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区别。现有环境刑法体系中应适当加重对恶意环境犯罪的刑事处罚,并增加无期徒刑这一刑种,以惩治那些主观恶性极大,情节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的污染与破坏环境的犯罪行为。对于环境犯罪刑罚体系中的附加刑,建议明确规定较高的罚金额度起点,并对于情节严重的环境犯罪,普遍增加没收财产这一附加刑种,大幅度提高犯罪经济成本,以达到有效控制环境犯罪的目的,最终形成适合于环境犯罪的刑罚体系。对于轻微的环境犯罪行为,以及在经济发展探索与创新过程中破坏环境的过失行为,则应在立法中留出从轻处罚的弹性空间,更好地贯彻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这一原则,也就是侧重于很多非传统刑罚手段的运用,比如采用资格剥夺、劳役、限期纠正或治理、禁止生产某种产品或使用某种设备等多元化的刑事责任承担方式。在司法实践中也有过类似判例,法院可以对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主观恶性不大的环境犯罪行为责令其用自己的劳动恢复被破坏的环境资源。例如:2008年,犯滥伐林木罪的罪犯王双英被湖南省临武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临武县法院要求其在缓刑期内植树3024棵,

成活率必须达到 95%。这种宽严有度的刑罚既能补偿被破坏的环境,又能实现对犯罪人的改造、惩罚,一举多得^[4]。

2.3 冲破地方保护的制度建设

2.3.1 建立环境案件不予立案的严格审查制度

地方保护主义一个最大表现就是对于环境案件的不立案,而立案是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第一步,如果在这个节点上不作为,环境犯罪的追究等于一句空话。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应建立环境犯罪案件不予立案的严格审查制度。只有建立更加严格、高效、认真的不予立案审查制度才能适应追究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需要。笔者建议成立专门审查监督组织,来解决此类问题。这种专门性组织成员的构成应借鉴英美法系国家法庭陪审员制度,广泛吸收社会上不同行业、不同阶层的人员,而尽量避免组成人员的单一化,特别要杜绝组成人员单纯由政府人员构成的现象,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力量。另外,在审查监督体制上要引入听证制度,让更多的人对法律进行监督。

2.3.2 加强对环境犯罪行政不作为的处罚,引入“首长负责制”

我国行政管理体制遵循“首长负责制”的原则,政府首长对于政府所有的行政行为负全权责任,各个职能部门受首长领导,并贯彻执行其命令。因此,如果单纯追究职能部门的行政不作为的责任,只能使职能部门成为“替罪羔羊”、“冤大头”。所以,我们要在加强对环境犯罪行政不作为处罚力度的基础上,引入“首长负责制”。具体来说,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立案行为,政府首长要负法律上的相关责

任。只有这样,才能引导政府负责人对于环境犯罪追究问题的重视,减少违法不立案情况的发生。因此,笔者认为,适时对行政法进行修订很有必要^[5]。

2.4 扩大对危害环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

环境的刑事保护必须保护像水、空气和土地这样的基本生活基础,应当将它们作为人类生活空间的组成部分加以保护,并且将这种生态学的保护利益也作为法益来加以认识。《刑法》对环境保护规定的罪名数量较少,比较笼统。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为例,此罪涵盖面较广,包括污染水体、大气、土地 3 个方面的犯罪行为,但同时却遗漏了如噪声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其他方面污染环境的行为,因此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罪名应进行一些补充、增加和细化,形成噪声污染罪、电磁辐射污染罪、污染大气罪、污染土地罪、污染海洋罪等具体罪名,这种立法体例在国外一些国家的环境刑事立法中已有先例。这样,既提高环保水平,又提高了生态环境的法律价值。因此,我国刑法应适应现实的需要和现代立法的发展,调整法益保护观,适当扩大环境犯罪保护法益的范围。

3 结 语

惩治与预防环境犯罪,对于保护公私财产、保障公民权利、保证我国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有利于今后在理论上对于环境犯罪进行研究,而且有利于我国环境司法的正确发展和环境执法的有效实现,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共同促进、和谐发展。

Research on the Environmental Crime in Our Country

HU Xiao-hua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of Edong Huangzhou Hubei 438000)

Abstract: With the economic increase, our country's ecological conditional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worse and environmental crimes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 current deficiency of laws and rules against the environmental crime is analyzed in this paper,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e must have the legal concept of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strengthen measurement to punish the environmental crime, widen the scope of sanctions against the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al crime.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enhance the co-progress and co-develop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Key Words: Legislation; Environmental crime; Criminal law

(下转第 48 页)

are mainly in the form of human, beasts, something, or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hree, mostly in the form of monkeys, which have high artistic values, with some research value.

Key Words: Bolt Hitching Post; Monkey; Mode; Cultural Connotation

参 考 文 献

- [1] 高海平. 西安美院收藏的拴马桩[J]. 收藏, 2010(11): 111.
- [2] 季新民. 渭北拴马桩石雕艺术论[J]. 渭南师范学院学报, 2008(1): 96

(上接第 35 页)

参 考 文 献

- [1] 吕栋腾, 张辰亮, 孙永芳. 高职院校机电一体化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初探[J]. 机电信息, 2010(26): 179.
- [2] 吕栋腾. 高职院校项目化教学初探[J]. 职业时空, 2012(09): 31-37.
- [3] 乔万敏, 邢亮. 开放式教育: 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新视角[J]. 教育研究, 2010(10): 86-90.
- [4] 杨润辉. 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探讨[J]. 职业技术教育, 2012(05): 72-75.
- [5] 戴翔东, 石莹. 创建高职院校工学结合教学制度的对策研究[J]. 教育与职业, 2010, (06): 18-20.

(上接第 45 页)

参 考 文 献

- [1] 王秀梅.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47.
- [2] 王世洲. 德国环境刑法中污染概念的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01(2), 29.
- [3] 王明文. 关于环境犯罪立法的几点思考[J]《新学术论坛》2009(9), 52.
- [4] 王干. 论环境责任保险[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2001(3), 59.
- [5] 魏文彩. 完善我国惩治与预防环境犯罪立法的思考[J]福建工程学院学报 2012(1), 39